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宣传片制作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传片制作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偶德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2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偶德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